

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晋医保办函〔2026〕36号

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5 年 国谈药品（竞价药品）同通用名药品 (第二批)医保支付标准的通知

各市医疗保障局，省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：

根据国家关于国谈药品医保支付标准有关规定，经公示无异，现将 2025 年国谈药品（竞价药品）同通用名药品(第二批)医保支付标准予以公布，支付标准将根据国谈、集采挂网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对于同通用名、同规格、同剂型，不同包装数量的药品注射剂，以最小制剂医保支付标准乘以包装数量进行医保支付标准换算。

请各统筹区督促所属定点医疗机构和双通道管理药品定点药店，做好数据更新使用工作，确保国家谈判药品（竞价药品）同通用名药品医保支付标准及时落地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困难问题，请及时反馈省医保局。

附件：1. 2025 年国谈药品（竞价药品）同通用名药品(第二批)医保支付标准

2. 2025 年国谈药品（竞价药品）同通用名注射剂医
保支付标准


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2026 年 7 月 20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